

榆林市地方金融工作局

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金融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2号）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得到了深入发展，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，公开形式不断规范，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贯彻执行《榆林市金融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公开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金融局工作动态，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。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预算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，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解释说明。包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、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。

2. 今年共收到政协提案8份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协调安排，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政协委员，并将办理意见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。

3. 通过百姓问政平台，我局回复3件投诉建议，均通过电话与对方取得联系，第一时间办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我局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情况

今年我局按照工作需要，开通了微信公众号，通过公众号对外发布相关的金融信息。及时修订了政务公开制度，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队伍建设，积极组织和参加政府信息工作培训交流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（四）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					0	

	无法提供	府信息										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	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	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	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			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				0	
	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，政务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的改善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：如业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；政务信息公开途径还不够多，渠道还不够畅通，这些

问题急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分析总结，积极探索，不断创新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努力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自媒体方式进一步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加大对政策性信息解读力度，继续强化公开意识，深化、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榆林市地方金融工作局

2021年1月22日